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

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东涌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77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头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9日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东涌镇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行政村（经联社）	征收土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周岁以上占全村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15年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东涌经济联合社	42.1035	42.1035	0.0000	0.0000	79	0.63	53	47.7	0	47.7
小计	42.1035	42.1035	0.0000	0.0000			53	47.7	0	47.7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9日

